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

⑫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、4、16、17、24 條；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

第 1 條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掌理事項）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，及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。

第 4 條（公務員懲戒案件及職務法庭之合議審判）

- I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。
- II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，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。
- III 前項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，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，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
- IV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，審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案件，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。

第 16 條（受命委員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之準用）

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，於受命委員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。

第 17 條（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處罰）

違反審判長、受命委員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，致妨害執行職務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24 條（施行日）

- I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。
- 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。